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2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江宗隆

林聖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3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江宗隆於民國112年10月7日1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告訴人李玉葱，沿臺南市楠西區中興路路肩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中興路與中興路63巷交叉路口而欲左轉中興路63巷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，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告林聖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中興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上開路口時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貿然直行，雙方避煞不及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李玉葱受有右股骨髁上移位性骨折、左股骨髁上移位性骨折、右胸挫傷肋骨骨折、全身多處挫傷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江宗隆、林聖富2人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

01 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
02 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三、本件告訴人李玉葱告訴被告江宗隆、林聖富2人過失傷害案
04 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
05 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告訴
06 人已於113年9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
07 份附卷足參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8 受理之判決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
10 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政斌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5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17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千禾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